

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育英儿童医院 文件

温医大附二、儿〔2018〕140号

关于印发《温州医科大学黄达枢儿科奖学金 评比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现将《温州医科大学黄达枢儿科奖学金评比办法（试行）》
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、育英儿童医院

2018年12月17日



温州医科大学黄达枢儿科奖学金评比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黄达枢儿科奖学金设立宗旨

为纪念我国著名儿科专家、温州医科大学儿科创始人、儿科系首任主任黄达枢教授对儿科教育、医疗卫生事业所做的突出贡献，学习黄达枢教授为儿童健康医疗鞠躬尽瘁的高尚品格，弘扬“敬畏、慈爱、严谨、坚守”温医大儿科精神，培养“两有两能”儿科卓越医学人才，特设立温州医科大学黄达枢儿科奖学金。

第二条 经费来源

儿科系校友及愿意资助儿科事业发展的友好人士。学校 1992 届儿科校友朱炜捐赠一百万元人民币作为首批捐赠，启动温州医科大学黄达枢儿科奖学金。

第二章 奖励范围及申请条件

第三条 申请黄达枢儿科奖学金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奖学金主要申请对象为温州医科大学全日制在校本科、研究生、5+3 一体化儿科专业（方向）学生。

- 1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2、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- 3、思想觉悟高，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- 4、热爱儿科专业，勤奋学习，成绩优异；
- 5、在某一方面或者综合素质方面，做出比较突出贡献。

第四条 奖项类别及申请条件

(一)温州医科大学“黄达枢研究生系列奖学金”，面向全体儿科硕士、博士、儿科5+3研究生阶段学生。

1、黄达枢“卓越奖学金”

(1)在正式刊物发表高质量SCI论文或中华系列(或1类)文章，其中以第一作者(自然排序第一)身份至少发表1篇；

(2)论文第一作者及通讯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须为温州医科大学，同一篇文章不能在校院两级奖学金评比中重复申报，学年奖学金除外。

奖励金额为8000元/生。

2、黄达枢“创新创业奖学金”

(1)当年度以第一负责人身份主持并完成市厅级以上项目；

(2)当年度以第一发明人获得专利授权；

(3)当年度以第一负责人或者指导老师获省市级创新创业大赛、学科竞赛二等奖或校级一等奖及以上。

满足以上其中一项即可申报，每人每次只能申报一次，奖励金额为2000元/生。

3、黄达枢“考博优秀奖学金”

考取“985”、“211”、“双一流”等高校或者境外知名高校博士研究生原则上奖励3000元/生，其他院校(包括直博)的原则上奖励2000元/生，每年奖励视预算金额及入选人数酌情微调。

4、黄达枢“托福与雅思考试优秀奖学金”

(1)当年度托福成绩 ≥ 95 分(单科不低于18分)，或雅思成绩 ≥ 6.5 分(单科不低于6分)；

(2) 以第一次通过为准，重复考试不做奖励。

每年奖励视预算金额及入选人数酌情微调，按照分数从高到低确定人选，奖励金额为 1000 元/生。

5、黄达枢“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”

(1) 在党支部、研究生会、社团、班团等各级学生组织中承担主要工作；

(2) 担任党、团、学干部满一年；

(3) 工作业绩表现突出，得到医院、学院师生的认可；

(4) 学业成绩学分加权平均分 75 分以上，无挂科记录。

每年奖励金额为 2000 元/生。

6、黄达枢“优秀住培生奖学金”

(1) 在我院儿科住培基地培训满一年以上；

(2) 认真遵守医院、基地管理规定；工作积极主动，得到科室及带教老师认可；

(3) 各类理论与技能操作考核成绩优良；

(4) 积极参与科室相关活动，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。

奖励金额为 2000 元/生。

7、黄达枢“公益服务奖学金”

(1) 积极参与社会服务与公益实践，并且承担主要工作；

(2) 工作表现受到服务对象或所在团队等相关部门认可。

奖励金额为 2000 元/生。

其他：同一人不能同时获得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、

优秀住培生奖学金及公益服务奖学金，其他项目可以同时申报与获得。

(二) 温州医科大学“黄达枢本科生系列奖学金”，面向全体儿科本科、儿科 5+3 专业中本科阶段学生。

1、黄达枢“卓越奖学金”

(1) 在校期间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，无不良记录；

(2) 在校生中二年级及以上品学兼优的学生，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，上一学年获得校级一等奖学金，申请当学年学业成绩和综合成绩均在前 15%；

(3) 在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。

奖励金额为 8000 元/生。且不能与国家奖学金、省政府奖学金兼得。

2、黄达枢“考研优秀奖学金”

(1) 面向考取 985、211 或双一流高校及本校儿科学方向研究生的优秀学生（含推免学生）；

(2) 在校期间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，无不良记录。

每年表彰一次，考取 985、211 或双一流高校每人奖励金额为 3000 元/生，考取本校的每人奖励 1000 元/生。奖励人数视每年预算总额发放。

3、黄达枢“创新创业奖学金”

(1) 在当年度以第一作者发表二级及以上学术论文；

(2) 在当年度以第一负责人主持且完成省级或国家级课题相关专项研究；

(3) 在当年度以第一负责人获学科竞赛项目省级二等奖及以上荣誉。

其中论文级别按以下规定执行：自然科学类中文论文等级按《温州医科大学学术期刊定级名录(2014年版)》认定，人文社科类中文论文等级按《温州医科大学人文社科学术期刊定级名录(2017年版)》认定。SCI等收录论文分区按中国科学院最新分区标准认定。学科竞赛范围根据当年综合素质测评的学科竞赛项目考虑。

满足以上其中一项即可申报，奖励金额为 2000 元/生。

4、黄达枢“优秀学生干部学金”

(1) 在学校、学院、班团集体等党团组织担主要学生干部满一年；

(2) 团结同学，谦虚谨慎，以身作则，具有模范带头作用，工作务实、勤奋有实绩，组织（或作为主要工作人员参加）过全院有影响力的活动。

(3) 学习成绩良好，无挂科记录，学分平均加权平均分 75 分以上。

奖励金额为 2000 元/生。

5、黄达枢“公益服务奖学金”

(1) 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热心做志愿服务、勤奋有实绩；

(2) 在慈善机构、志愿组织所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中有突出表现，特别是献血、献髓等方面有突出事迹的优秀志愿者；

(3) 在新青年下乡、社会实践等志愿项目中突出表

现；

(4) 获得国家、省、校志愿服务先进个人表彰。

奖励金额为 2000 元/生。

以上黄达枢本科生系列为单项奖，原则上同一人不能同时获得优秀干部奖学金和公益服务奖学金，其他项目可以同时申报与获得。

6、黄达枢“本科生培优计划奖学金”

(1) 当年度参加学校、学院各类海外、境外游学项目的学生；

(2) 当年度综合成绩在专业前 10% 可获游学项目全额奖学金，前 30% 可获游学项目费 50% 的奖学金，前 60% 可获游学项目费 30% 的奖学金。（奖励人数视每年预算总额发放，奖励项目每年另行通知，择优选拔）

第四章 评审及管理办法

第五条 评审及管理办法

1、黄达枢儿科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相关学院分管领导（第一临床医学院、第二临床医学院）、学科负责人、学生工作办公室、研究生教育管理科、团委、辅导员、学生代表等组成，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第二临床医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、研究生教育管理科，根据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择优、有效原则按照有关条件进行评审。获奖者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，授予荣誉证书并颁发奖金。

2、温州医科大学黄达枢儿科奖学金的获得者，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等欺骗行为，评审领导小组将取消其获奖资格、追回荣誉证书和已发奖金，并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第六条 申请流程

1、发布通知。通过学院网站、微信平台等渠道公开发布评奖通知，各班级做好相关动员与报名。

2、个人申请。学生本人对照有关条件，向所在年级提出书面申请，并如实填写《温州医科大学黄达枢儿科奖学金申请表》并附上荣誉证书复印件。

3、年级初评。年级根据《温州医科大学黄达枢儿科奖学金评比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文件要求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初评、排序，上报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。

4、评审委员会审定。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复审申报材料，提交黄达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审定，并在全专业范围内进行公示，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文表彰和存档备案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七条 黄达枢儿科奖学金主要来自于广大儿科校友的自愿捐赠，体现了温医大儿科人投之以桃报之以李、饮水思源的儿科情怀，提倡获奖学生心怀感恩，在毕业之后能够接棒续力资助。

第八条 本奖学金评比办法由第二临床医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、研究生教育管理科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办法在公布之日起施行。